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张守晋 邵鹏鹏 王维伟 | 组版:孙红涛

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h.com.cn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公司信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投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自己的投资决策作出独立判断,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按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被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被投资者赔偿,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相关经济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法规文件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及评论,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表示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做出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南京安居债01")。

三)发行金额:人民币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指引文件要求,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分别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持有人不行使回售权的情况下,票面利率不调整,票面利率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的前20个工作日行使其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权。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票面利率调整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选择不进行回售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面值应计息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应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9月13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日至2022年9月14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如投资者在债券付息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为2022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第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该年度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六)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七)登记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机构。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安居集团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人民币45亿元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7.0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债权代理人/承销团成员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评级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22年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发行对象,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本期债券全部销售给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	由发行人与簿记建档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建档人申报票面利率、簿记建档人负责记录申报票面利率及相关信息,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建档人根据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债券持有人权益事项所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2022年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事项所签署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最近三年末/最近三年	2019年末/2019年末和2021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权
监管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2年第一期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